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特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成果報告表)」，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定成績，成果符合成績優良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者，其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

本校教師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惟如因升等得併計年資晉薪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 (一)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 (二)學年中留職停薪。
- (三)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四)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
- (五)學年中因違反聘約或其他違失行為，經校教評會認定者。
- (六)教師於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及責任疏失，經教評會認定者。

四、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下列規定：

-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請教師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五、教師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

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〇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仍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